



柳州市人民政府 公 报

2019

(2019年第27期, 总第86期)

柳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5日

总第86期

目 录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提升质量安全推动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2019〕56号（3）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柳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柳政办〔2019〕59号（12）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国青年汽车产业创新创业大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柳政办〔2019〕60号（14）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2019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广西活动暨第二十八届广西科技活动周·广西创新驱动发展成果展的通知	柳政办〔2019〕61号（17）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柳州市推动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方案（2019—2030年）》的通知	柳政办〔2019〕62号（19）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柳州市选拔赛暨2019年柳州市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柳政办〔2019〕63号（28）

目 录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知·····	柳政办〔2019〕64号（31）
--	------------------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柳州市提升质量安全推动地方 特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2019〕5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柳州市提升质量安全推动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

柳州市提升质量安全推动 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区工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升质量安全推动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8〕33号），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大做强柳州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

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提升食品质量和安全水平，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优结构、提质量、创品牌、增活力为着力点，强化标准规范、科技创新、政策扶持、执法监督和消费培育，加快构建地方特色食品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质量安全体系，充分释放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发展的巨大空间与潜力，大力推进我市特色食品产业工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发展，推动食品产业提质升级，培育形成经济发展

新动能，助推柳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质量第一，安全为先。围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监管制度创新助推食品质量和效益的提升。强化食品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全产业链质量安全管控，健全食品安全诚信管理制度，提升食品质量安全水平。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充分发挥我市生态优势，立足各县（区）特色食品资源，明确发展重点，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构建具有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的食品产业体系，促进多样化、差异化发展。

科技支撑，创新驱动。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着力推进食品工业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及创新示范，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加快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

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找准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发展短板，扩大产业规模，强化食品企业市场竞争主体作用，加强品牌建设，加快产业融合发展。加强政府规划引导和政策激励作用，聚焦科技、资金、土地等要素资源，形成推动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发展强大合力。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市地方特色食品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规模以上地方特色食品工业企业达35家以上，形成涵盖食糖、果蔬、肉禽、林产品、茶叶、粮油、饮料等地方特色食品产业体系，地方特色食品工业总产值达到100亿元以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体系、食品安全

追溯体系、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初步建成，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挖掘培育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老字号企业等知名品牌。打造柳州螺蛳粉产业2.0，到2022年，打造一批柳州螺蛳粉及附属产业知名品牌，预包装螺蛳粉销售收入实现100亿元，配套及衍生产业销售收入实现100亿元，促进柳州螺蛳粉产业及米粉、螺蛳、酸笋、豆角、腐竹等上游产业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到2025年，全市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实现跨越发展，原料供应基地、产品加工、产品质量和产业竞争力整体水平大幅提升。

二、加强优质食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

（四）优化种植养殖产业布局。根据区域自然环境条件和农业环境质量状况等因素，围绕特色食品产业发展对原料的需求，调整种植养殖业结构，优化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全力打造八大原料生产基地，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商品粮食原料生产基地。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陆续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以粮食大县柳城县、鹿寨县和粮源基地柳江区为重点，大力发展优质稻和鲜食糯玉米等加工专用品种。在融水县、三江县等县建设特色优质米基地。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等技术，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探索，从源头上抓好粮食质量安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粮食和储备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优质糖料蔗生产基地。结合开展84万亩

糖料蔗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合理布局生产规模，建设46.4万亩“双高”糖料蔗示范基地，重点发展柳城县、柳江区两大糖料蔗生产优势区域，统筹发展鹿寨、融水、融安等糖料蔗种植区域。〔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加工型水果原料生产基地。重点开发罐头、果汁、果干、蜜饯、果酒等制品，重点在柳城、鹿寨、融安、柳江、鱼峰等县（区）建设适宜加工的普通金桔、大果山楂、百香果等特色果品生产基地。〔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水产品原料生产基地。重点建设以柳北区、柳江区、柳城县等地为中心的罗非鱼、四大家鱼等优势水产品养殖基地，以柳江区、柳南区、柳城县、鹿寨县、融水县和三江县等地为中心的螺蛳、禾花鲤等特色养殖基地。〔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畜禽产品原料生产基地。继续推进柳江区、柳城县和鹿寨县及部分市区生猪产业，柳城、鹿寨、融水优质家禽和旱地养鸭产业带及柳南区优质蛋禽产业带。大力发展融安、融水和三江林下优质肉禽养殖，逐步打造北部三县优质家禽养殖基地，推进融水黑香猪、三江黄牛、三江梅林黑猪、麻花鸡与苗鸡、融水香鸭等柳州优质地方畜禽品种的保种和提纯复壮，建立地方品种保种基地。〔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食用菌原料生产基地。优化区域布局，

着力培育一批专业化、智能化、工厂化、周年化生产企业，强化食用菌产业的综合开发利用。重点发展市郊和县城近郊的平菇、姬菇、秀珍菇产区，柳城县、柳江区、鹿寨县的双孢蘑菇传统产区，融水县、融安县、鹿寨县的灵芝产区，融水县、三江县、融安县、鹿寨县的毛木耳、香菇、竹荪产区。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茶业加工原料生产基地。大力推进标准园创建，支持连片规模新茶园开发，鼓励龙头企业分区带动，促进茶产业与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旅融合一体化发展。重点发展三江县、融水县、鹿寨县的名优绿、红茶产区，融水县、融安县的特色茶产区，三江县、融水县、柳城县、鹿寨县的有机茶产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森林食品原料生产基地。主要在林下发展灵芝、竹荪、伏苓、牛大力、仿野生香菇、竹笋、木耳等。重点在鹿寨、融安、融水、三江建设灵芝生产基地，在融水建设竹荪生产基地。〔牵头单位：市林业和园林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五）推广标准化规模种植养殖。完善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体系，健全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管理和质量监测制度，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和生态种养，促进特色农产品主产区生产过程标准化、规范化。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工作。加快实施畜牧

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通过开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示范创建活动,促进在畜禽养殖企业和规模化家庭农场、合作社全面推行标准化养殖。大力推广高架网床、微生物制剂等生态养殖技术,提升生猪生产设施化水平。大力推进以肉牛肉羊为主的草食动物标准化、规模化发展。加大对旱地养鸭扶持力度,扶持家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及产业基地建设。推进种养结合、循环发展的种养一体化模式,促进养殖业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建立一批螺蛳粉原材料种养殖示范基地,力争到2022年螺蛳养殖面积超5000亩,竹笋种植面积达10万亩以上,出口粮食种植面积8万亩以上,豆角种植面积2万亩以上,为地方特色食品产业提供优质原料。〔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园林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六)建立冷链物流体系。加强农产品产地冷库建设,支持田间地头冷库、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冷链设施、水果产地预冷库等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流通企业、合作社以及贫困村、贫困户参与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积极培育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化冷链物流服务企业。新建1-2家高标准的现代化综合屠宰加工企业,配套建设相应的冷藏及冷链配送系统。在柳江、鹿寨、柳北、柳南、柳东等保障性蔬菜产区,布局一批大型冷库和日加工能力500吨以上冰加工厂。推进我市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建成以柳州为中心,辐射桂中、桂北地区的一级综合食品冷链物流园。引导中国供销·桂北农产品电商园、柳城县桂中原生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融水县桂北中药材仓储物流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冷链物流仓储设施,完善农产品物流功能。推动冷链物流信息化建设,建设冷链物流综合信息大数据平台提高冷链物流全程监管水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三、加强地方特色食品加工园区规模化建设

(七)壮大龙头企业。按照“扶大、扶优、扶强”的原则,鼓励和支持地方特色食品龙头企业采取创新开发、兼并重组、产能提升等方式,促进品种、技术、渠道等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全面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培育甘蔗、水果、蔬菜、粮食、畜禽、茶叶、螺蛳粉产业等一批大型特色食品企业集团。重点培育2家以上年产值超10亿元和3家以上年产值超5亿元的螺蛳粉生产企业,培育和引进一批上游产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对产业链上的龙头企业,从基地建设、土地供应、新产品研发、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品牌培育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大力实施“互联网+螺蛳粉”工程,培育一批超亿元螺蛳粉电商销售企业。聚焦各子行业领域的龙头骨干企业和成长型企业,支持其生产线改造与扩建,引导其通过兼并、收购、合资等方式做大做强,鼓励其做大做强创新产品,形成品牌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八) 加强食品产业园区建设。科学规划建设特色食品产业加工园区,鼓励产业集聚发展,以园区为依托,放大产业集群效应,引导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向穿山食品工业园、柳州螺蛳粉产业园、柳城河西工业园等优势产区、综合性加工园区集中。做大做强柳州螺蛳粉产业,形成一批集聚效应明显、孵化功能突出、检测认证服务便捷的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加工基地、园区和集群。各原料资源富集县(区)以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为引领,开展食品研发创新、检测认证、包装印刷、冷链物流、人才培养、工业旅游、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等为一体的现代食品工业示范基地建设,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使关联企业集聚发展、土地集约利用、产品质量集中监管,促进地方特色食品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引进和培育一批规模大、品牌响、带动强、质量优、成长好的特色食品加工企业,形成特色食品加工产业集群。建设柳州螺蛳粉小镇,实现产城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商务局〕

(九) 开展加工质量技术攻关行动。鼓励企业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技术、核心技术研发,采用先进工艺、技术、设备推进传统食品质量提升和产业升级改造。引导企业与高校、研究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在科技计划、科技创新专项中设立相关课题支持地方特色食品生产的保鲜、贮存、加工等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为实现从生产源头到餐

桌全产业链的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提供技术支撑。重点支持螺蛳粉、油茶、云片糕等地方特色产业链食品加工、延伸产品开发的研究及产业化示范;支持绿色食品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研发。〔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十) 推动企业质量管理提升。强化地方特色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其依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同时督促其依法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以及依法建立并执行食品进货查验、生产、出厂检验、销售等各项记录制度,确保能够通过记录和查验有效实现追溯。鼓励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实行电子追溯。主动监测已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及时报告风险隐患,依法召回、处置不符合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全面落实自治区提出的到2020年规模以上地方特色食品工业企业全面推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的工作目标。弘扬企业家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提升地方特色食品生产企业负责人、管理者、生产者质量意识和质量素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四、加强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品牌建设

(十一) 加强品牌建设。围绕柳州特色

优势产业，大力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培育一批符合柳州产业方向、引领产业创新发展的产品品牌和区域品牌。重点打造柳州螺蛳粉、融安金桔、三江茶等商标区域公用品牌，鼓励企业争创广西名牌产品和申请中国驰名商标。充分发挥各县（区）资源、区位优势，围绕我市“十三五”规划提出的“二圈七带四区”的总体布局和产业扶贫工作部署，培育扶持粮食、蔬菜、水果、糖料蔗、茶业及畜禽等特色农业商标品牌。鼓励和引导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组建行业协会或集体组织，申请注册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推广“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商标（地理标志）+基地（农户）”的生产经营模式，引导优势农产品企业加强商标品牌运作，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提高附加值。坚持农林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自主品牌有机结合，发挥区域品牌带动和企业品牌支撑作用，将产业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与发展优势，实现共同发展。以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为重点，以大力培育地理标志产品、企业品牌、优质农产品品牌等为抓手，推进农业品牌建设，全面推进农业品牌商标的发展和保护，着力打造一批全区乃至全国都叫得响的柳州农业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继续培育养殖产品地方特色品牌建设，加强商标品牌保护，推动养殖产品申请认定广西名牌产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园林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十二）培育销售市场。支持特色食品

企业市场拓展，实施“百城千店工程”，鼓励柳州螺蛳粉等特色食品实体餐饮企业开展品牌连锁经营。建立特色食品线上线下结合的营销体系，鼓励柳州螺蛳粉等特色产品进商场、进超市，多渠道拓展市场。大力发展特色食品电商销售，鼓励在知名电商平台开设网店，形成万家网店、万人销售柳州特色食品的发展格局。组织本地特色食品企业展会拓市，采取展中展、专题展等多种形式参加国内外展会，扩大影响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十三）强化品牌宣传。建立政府主导、主管部门负责、新闻媒体助力、社会各界广泛支持参与的宣传工作机制。注重利用网络技术、展会、高层论坛等新兴传媒技术和传播手段，建立多元、长效、立体的柳州特色食品产业发展宣传推介体系，广泛宣传全产业链政策，展示龙头企业和优质品牌。深度挖掘特色食品的历史渊源和文化内涵，通过微视频、微电影、纪录片等宣传手段，讲述柳州各地特色食品老味道、老故事、老品牌，提高知名度和美誉度。大力推广体验式消费，融合制作加工、美味体验、传统文化表演等，让外地游客全面体验多种类、多品牌、多民族的地方特色美食文化。〔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五、推进地方特色食品产业融合发展

（十四）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建设。推进地方特色食品工业转型升级与关联产业交融互动，引导纵向上下游企业和横向关联企业的紧密衔接。紧紧围绕“生产、加工、科技”，打造柳州螺蛳粉产业集群，实现种养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加工集群化、科技集成化、营销品牌化。促进特色食品加工业发展，以产品加工为纽带，引导特色食品加工业与休闲、旅游、科普等产业融合，延长产业链，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产品附加值。鼓励地方特色食品生产企业发展订单农业，建立稳定的食品原料生产基地，推进原料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优质化生产，全面落实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十五）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挖掘和拓展特色食品的健康养生、休闲观光、生态保护和文化遗产等多种新功能，引导地方特色食品产业与休闲、旅游、科普、教育、养生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面向游客市场，深度开发柳州特色食品，积极培育食品产业园区特色工业旅游业态。积极探索特色食品非遗资源产业化，引进知名策划企业对我市非遗资源开展项目策划，形成规模化、产业化，助推我市特色食品非遗资源走出广西。做好现有特色食品文化产业项目的提升，支持我市的传统食品行业企业附加文化属性，提升产品附加值。利用我市丰富的博物馆资源，

开发设计特色食品文创产品，通过文化+旅游，助力特色食品文创产品形成产业化。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十六）建立利益联结机制。鼓励本地特色食品生产企业与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组建产业联盟，与农民建立稳定的订单和契约关系，签定长期稳定购销合同和质量安全保证协议，形成稳固的购销关系。构筑“企业+合作社+农户”联结机制，支持特色食品企业与专业合作社对接，推动产业的发展，助农增收。开展企业对接扶贫项目，培育龙头企业发展壮大，推动农业企业发展订单种植，带动农户脱贫致富。构建以种植养殖、深加工、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条，提高贫困群众参与度，分享加工增值收益，实现就地就近脱贫。〔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办〕

六、全面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十七）完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体系。根据我市的特色食品产业发展情况，推动建立包括产品标准、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与地方标准配套的检验方法与规程等在内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体系，并逐步完善。到2020年，力争覆盖全部规模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的地方特色食品品种，助推地方特色食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加强食品安全

地方标准贯彻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价，科学分析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向自治区提请对相关地方标准进行修订完善。强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宣贯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知识培训，促进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在行业内的贯彻落实。鼓励和支持地方特色食品生产企业按照发达国家和地区更加严格的食物质量安全标准体系组织生产。鼓励行业协会制订高于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地方特色食品团体标准。〔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十八）加快推进追溯体系建设。建设完善柳州特色食品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建立食用农林产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推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初级加工环节与流通环节、团体采购消费环节、上下游环节追溯系统对接，实现全过程追溯管理工作。加快推进柳州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完善系统功能，优化提高追溯效能，适时拓展流通环节追溯系统的建设范围。支持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信息化建设，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菜市场等集中交易场所结合追溯体系建设，发展电子结算、智慧物流和电子商务等新型业务。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围绕袋装螺蛳粉、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植物油等重点食品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进各类重要产品追溯系统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完善全市追溯数据统一共享交换机制，利用市政务云平台，整合各部门已有或在建的追溯系统资源，力争到2020年

底前建立全市重要产品追溯系统信息互联互通的统一管理平台，推进各类追溯系统数据共享和流程互通。鼓励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建设重要产品追溯系统，并与各级政府或部门建设的追溯系统对接，实现政府和社会追溯数据融合。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十九）强化全程监管。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做好农产品病虫害绿色防控，聚集茶叶、蔬菜、水果、畜禽等农产品，认真落实自治区关于实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的工作要求，运用大数据、区块链、条码等技术，实现产地、生产单位、产品检测等信息追溯查询监管。推进“三品一标”认证登记证书的主体全部纳入国家或自治区级追溯平台监管。建立覆盖地方特色食品从生产加工到流通消费的全程监管制度，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点控制，严格实施操作规范。强化日常监督和抽检监测，严格管控原料生产基地周边污染源排放，开展食品质量安全问题专项治理和区域集中整治，严厉查处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加强对特色食品包装物等食品相关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开展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工作，坚决打击无证生产食品相关产品行为，防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流入市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专利、商标、产品标识、商业秘密等方面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广告虚假宣传、夸大宣传等行为，健全打击侵权假冒长

效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大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日常检查、监督抽验等信息。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开展质量安全承诺活动和诚信文化建设，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建立企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形成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七、完善保障措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在柳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统一协调下，建立完善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协调推进机制，形成推进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发展的工作合力。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要把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加强对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全面提升质量安全，强力推动地方特色食品产业不断发展壮大。

（二十一）完善支持政策。在种植、养殖环节重点支持“三品一标”、规模化生产基地建设，着力构建农业标准化生产体系；在加工环节重点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和诚信体系、追溯体系建设；在流通环节重点支持冷

链物流、电商平台建设。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统筹规划，整合资金、土地等要素资源并重点向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倾斜。结合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重点支持建设特色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开展特色食品产业发展保险试点，有效防范自然风险、市场风险和质量安全风险。加大经费投入，统筹安排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发展相关专项资金、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等，支持特色食品产业快速发展。

（二十二）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优化行政审批流程，为企业提供优质公共服务。推进管理部门信息共享、监管互认，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降低监督检查频率，激励企业诚信守法。加强收费监管，规范收费秩序，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促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市场、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形成有利于企业、行业、产业良性发展格局。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企业行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柳州市防汛 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柳政办〔2019〕5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部、委、办、局，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32号）精神以及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需对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单位及人员进行调整。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第一指挥长：刘 可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指 挥 长：朱富庭 副市长

韦 岗 柳州军分区副司令员

副 指 挥 长：蒋 玮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赵索军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桐林 市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

宋筑峰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覃友情 市水利局局长

秘 书 长：宋筑峰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覃友情 市水利局局长

副 秘 书 长：闫书洪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蒋 勇 市水利局副局长

李家文 市气象局局长

刘永明 武警柳州支队副支队长

成 员：周海洋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 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

王鸿翔 市公安局副局长

秦长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

覃东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继昭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局长

王 红 市民政局局长

黄毅强 市财政局局长

韦 宁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林 卫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曾和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伯臣 市商务局局长

李运生 市林业和园林局局长

姚尹意 市教育局局长

刘 莉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局长

罗立明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朱 霞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蒋俏玲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局长

丁慧明 市红十字会副会长

刘 宁 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
主任

叶锦雄 柳州供电局局长

王日斌 柳州海事局局长

黄坤安 市水文水资源局局长

唐新慧 市无线电管理处主任

余瑞军 柳城县县长

王 轶 鹿寨县县长

陈文敏 融安县县长

马 空 融水县县长

兰美清 三江县长

左 崖 柳北区区长

李柳彬 城中区区长

孙 晋 鱼峰区区长

于福坚 柳南区区长

玉秋静 柳江区区长

何培俊 柳东新区管委会主任

汤振国 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
业新区）管委会主任

覃仁智 市农业基础设施投资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子龙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
限公司柳州工务段段长

唐广炬 中国电信柳州分公司
总经理

罗建华 中国移动柳州分公司
总经理

宋善平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石油分公司
总经理

陈雪斌 人保财险柳州市分公司
总经理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
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周毅华担
任。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中国青年汽车产业 创新创业大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柳政办〔2019〕6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署，柳州市将主办首届中国青年汽车产业创新创业大赛及其总决赛。为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中国青年汽车产业创新创业大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 伟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何焕全 市“两创”办主任

张 闰 团市委书记

成 员：李 斌 市委宣传部外宣办主任

张 扬 团市委副书记

方 华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建红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市贸促会会长

潘波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靳 磊 市科技局副局长

韦志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马春生 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周海涛 柳东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

委会）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大赛总体方案，统筹推进大赛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协调领导小组内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制定和落实大赛工作经费；并联合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等汽车企业做好赛程设置、技术指导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委宣传部：指导大赛主办、承办单位做好新闻发布相关工作；指导大赛主办单位协调市外市内媒体，对赛事各项活动进行全面宣传报道。

团市委：负责大赛的整体策划、执行；负责大赛比赛环节的具体实施；联动、协调各单位做好相关工作；负责大赛经费的统筹协调；对接团中央、市政府，落实好相关要求。

市“两创”办：负责大赛的整体策划、执行；联动、协调各单位做好相关工作；负责大赛经费的统筹协调；对接市政府，落实好相关要求。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本市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要求，为大赛各项活动提供指导意见，联动相关资源做好大赛的各项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动区内外汽车行业资源参与、支持大赛各项活动；邀请汽车行业专家参与大赛相关活动；组织推荐柳州各汽车相关企业参与大赛各项活动；大赛启动仪式的配合组织。

市科技局：协助联络科技领域专家参与大赛相关活动；负责中国青年汽车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打造；开展大赛柳州赛区的相关赛事活动；组织推荐柳州各汽车相关企业参与大赛各项活动；联动我市各孵化器、众创空间参与大赛各项活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广西青年汽车状元技术大赛；负责中国青年汽车产业高端人才圆桌会；依托大赛做好汽车产业人才引进相关工作；联动我市各创业孵化基地参与大赛各项活动。

市商务局：负责中国-东盟（柳州）汽车工业博览会与中国青年汽车产业创新创业嘉年华系列活动融合；联动区内外汽车行业资源参与、支持大赛各项活动。

市投资促进局：对接大赛优秀项目，促进优秀项目落地柳州；组织柳州市汽车产业招商推介会；组织推荐柳州各汽车相关企业参与大赛各项活动。

柳东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大赛启动仪式的配合组织；联动辖区内的汽车企业参与大赛各项活动；联动区内外汽车行

业资源参与、支持大赛各项活动；负责中国青年汽车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打造。

各汽车企业：组织企业项目、人才等参与大赛各项活动；联动企业上下游资源参加大赛各项活动；邀请汽车行业专家参与大赛相关活动；负责组织中国青年汽车产业创新挑战赛；协助承办大赛其他相关子活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共青团柳州市委员会，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大赛的协调、联络、执行等具体工作，并负责与主办单位及相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上传下达、综合协调等。大赛相关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另行下文。

附件：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名单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名单

吴艳霞 市委宣传部新闻科副主任科员
潘丽桃 团市委青年发展部部长
华 勇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高技术科副科长
巩广明 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科长
梁焕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促进科科长
刘 勇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兼重大专项科科长
金洪哲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陈 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科长
姚 芳 市投资促进局项目科科长
黄利洁 柳东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党群部精神文明干事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织参加2019年全国

科技活动周广西活动暨第二十八届广西

科技活动周·广西创新驱动发展成果展的通知

柳政办〔2019〕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委、办、局，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2019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广西活动暨第二十八届广西科技活动周·广西创新驱动发展成果展（简称“两周一展”）定于2019年5月19日至26日举行。我市作为本次广西创新驱动发展成果展主题城市，将组团参加本次“两周一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创新支撑发展 建设壮美广西

二、活动时间地点

时间：2019年5月19—26日

地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三、组织机构

（一）成立2019年“两周一展”柳州市代表团

团长：吴 炜 中共柳州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团长：王 伟 中共柳州市常委、副市长

成员：由市政府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市科技局、各有关政府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各一名领导及有关企业领导组成。

（二）代表团下设筹备办公室

筹备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主要负责组织有关企业单位参加“两周一展”，组团参加“两周一展”有关事宜，安排落实代表团日常工作。

四、活动内容

（一）出席“两周一展”启动仪式

时间：2019年5月19日上午9:00—9:20

地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B区迎宾厅

出席人员：市政府领导，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领导，市科技局、各县区科技局（科工贸局）领导。

（二）参加2019年广西创新驱动发展成果展

展会于5月19日至22日，在南宁国际会展中心B区（金桂花厅和B2厅）举行，展览面积

16000□，设置7大展区。

1.广西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展区。

2.铝产业链协同创新展区。

3.科技支撑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展区。

4.科技支撑地市高质量发展展区。

5.明星高新技术企业展区。

6.科技招商引智区。

7.科普互动区。

集中参观时间：2019年5月19日上午
9:00—11:00

参观人员：2019年“两周一展”柳州市
代表团全体人员

五、组织柳州市主题城市展

（一）展示内容

柳州市主题城市展区围绕“工业高质量发展”主题，面向柳州“5+5”产业，突出宣传展示科技创新支撑柳州经济社会各领域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例。展区分为汽车工业区、智能制造区、冶金新材料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国家高新区展示区互动区6个版块。

（二）开展科技宣传活动

在柳州市主要媒体(柳州日报、柳州电视台、柳州晚报等)及柳州科技信息网组织宣传“两周一展”各项活动，宣传我市近年创新

驱动发展突出成果、优秀企业单位和先进个人。

六、有关事宜和要求

（一）各单位可以组织相关企业和单位参加科技活动周各项活动，组织干部群众参观广西创新驱动发展成果展及有关技术对接交流会，积极寻找项目和技术。

（二）需要安排住宿的单位和个人，请于5月10日前将人员名单报市筹备办会务组。

报到及住宿地点：南宁曼尔顿国际大酒店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20号)；

联系人：余淑华 2826093 15007723108

E-mail: zdhyjs@163.com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柳州市推动国民营养计划 实施方案（2019—2030年）》的通知

柳政办〔2019〕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柳州市推动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方案（2019—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

柳州市推动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方案（2019—2030年）

为贯彻落实《“健康广西2030”规划纲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94号）精神，实施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柳州建设的决定和《“健康柳州2030”规划》的决策部署，科学系统推进国民营养健康工作，切实提高全市居民营养健康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

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遵循“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普及营养健康知识、优化营养健康服务、完善营养健康制度、建设营养健康环境、发展营养健康产业为重点，立足现状，着眼长远，关注国民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营养健

康，将营养健康融入所有健康政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营养健康需求，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为建设健康柳州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1. 到2020年目标。

到2020年，营养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全市（县、区）营养工作体系逐步完善，基层营养工作得到加强；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快速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日益丰富；营养健康信息化水平逐步提升；重点人群营养不良状况明显改善，吃动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进一步普及，居民营养健康素养得到明显提高。实现以下目标：

（1）降低人群贫血率。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控制在12%以下；孕妇贫血患病率下降至15%以下；老年人群贫血率下降至10%以下；贫困地区人群贫血率控制在10%以下。

（2）孕妇叶酸缺乏率控制在5%以下；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5岁以下城乡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7%以下。

（3）农村中小学生的生长迟缓率保持在5%以下，缩小城乡学生身高差别；学生肥胖率上升趋势减缓。

（4）提高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

（5）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10%。

（6）居民蔬菜水果摄入量在现有基础上提高10%以上。

2. 到2030年目标。

到2030年，营养政策标准体系更加健全，营养工作体系更加完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更加丰

富，“互联网+营养健康”的智能化应用普遍推广，居民营养健康素养进一步提高，营养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实现以下目标：

（1）进一步降低重点人群贫血率。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孕妇贫血率控制在10%以下。

（2）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下降至5%以下；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提高10%。

（3）进一步缩小城乡学生身高差别；学生肥胖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4）进一步提高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

（5）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继续提高10%。

（6）全市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降低20%，居民超重、肥胖率的增长速度明显放缓。

（7）居民蔬菜水果摄入量在2020年的基础上提高15%以上。

二、完善实施策略

（一）完善营养工作机制

1. 推动完善标准体系的建设。贯彻落实国家相关营养法律法规。加强营养健康法规、政策、标准等的咨询和指导。配合广西营养标准体系建设，推动营养健康相关标准的应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二）加强营养工作能力建设

2. 加强营养科研能力的建设。立足于项

目，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鼓励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勇于创新，推动和实施特色食品营养与健康、营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类研究项目。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营养机构、营养健康科技人员与企业联合进行实物营养研究和成果转化。（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加强营养监测能力建设。加强市、县两级疾控机构及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营养监测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全市居民营养监测机制，制定并落实营养相关疾病的防控技术及策略。对农村、学校等重点区域的重点人群开展问卷调查，普及微量元素、油脂、食盐适量摄入等相关健康知识。结合我市地方病、死因顺位排在前列的恶性肿瘤、心血管疾病等重点慢性病特点，加强相关领域重点实验室等能力建设。（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4. 加强营养人才培养及队伍建设。全市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根据有关规定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营养专（兼）职人员。强化营养人才的专业教育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营养工作人员、临床医生及集中供餐单位配餐人员等的营养知识培训。将营养相关知识培训纳入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年度培训计划，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素养等项目，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医生的营养培训。开展营养师、营养配餐员等人才培养工作。至2030年，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场所配备或聘请营养师。充分利用营养学会等社会资源，开展营养教育培训。（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三）强化营养和食品安全监测与评估

5. 定期开展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建立完善营养健康监测网络，按照抽样的原则，每个县（区）至少建立1个以上食物营养与人群健康监测点，定期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状况监测，收集人群食物消费量、营养素摄入量、体格测量、实验室检测等信息。强化碘营养监测与碘缺乏病防治，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科学实施，精准补碘。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6. 加强食物营养成分和食品安全监测及抽检工作。拓展食物成分监测内容，定期开展监测，收集市售大米中锌、硒、婴幼儿配方食品中蛋白质等营养成分数据。每年开展食品安全指标的抽检、公示工作，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网络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7. 开展综合评价与评估工作。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状况评价、食物营养价值评价。建立食品主要有害因素与慢病关系的监测网络和评估体系,开展膳食营养素摄入、污染物等有害物质暴露的相关评价和评估,为制定科学膳食指导提供依据。〔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四) 发展食物营养健康产业

8. 加大力度推进营养型优质食用农产品生产。开展食用农产品营养品质提升行动,提升优质农产品的营养水平,将优质农产品在同类农产品中总体占比提高至80%以上。创立营养型农产品推广体系,促进优质食用农产品的营养升级扩版,大力发展富硒米及柳州柑橘产业,推动贫困地区安全、营养的农产品“走出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9. 规范指导满足不同需求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发展。开发利用全市丰富的特色农产品资源,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推动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双蛋白食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鼓励开发营养型优质食用农产品和特色营养健康食品。加强本市金桔、沙田柚、茶油等产品地理标志的申请和营养健康效果评价。加强产业指导,规范市场秩序,科学引导消费,促进生产、消费、营养、健康协调发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

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10. 开展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均衡配餐的示范推广。进一步改造传统烹饪方式,研发营养健康型烹饪模式。结合人群营养需求与区域食物资源特点,开展系统的营养均衡配餐研究。继续推动示范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建设,推广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均衡配餐。实施全市“明厨亮灶”工程,继续推广“寻找笑脸就餐”活动,为人群提供营养健康就餐选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11. 强化营养主食、双蛋白工程等重大项目实施力度。以传统大众型、地域特色型、休闲及功能型产品为重点,开展营养主食的示范引导。以优质动物、植物蛋白为主要营养基料,加大力度创新基础研究与加工工艺,开展双蛋白工程重点产品的转化推广。〔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12. 加快食品加工营养化转型。鼓励企业参与研究加工食品中油、盐、糖用量及其与健康的相关性,参与加工食品中油、盐、糖的控制措施的提出。支持企业参与食品加工工艺营养化改造路径,集成降低营养损耗和避免有毒有害物质产生的技术体系的研究。支持企业研究不同贮运条件对食物营养物质等的影响,控制食物贮运过程中的营养损

失。〔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五）大力发展传统食养服务

13. 加强传统食养指导。挖掘全市各少数民族饮食特色资源，制定符合我市市情的居民食养指南，引导养成符合我市不同地区饮食特点的食养习惯。开展针对老年人、儿童、孕产妇及慢性病人等特定人群的食养指导，提升居民食养素养。实施中医药治未病健康工程，进一步完善适合国民健康需求的食养制度体系。〔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六）加强营养健康基础数据共享利用

14. 大力推动营养健康数据互通共享。积极推动“互联网+营养健康”服务和促进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带动以营养健康为导向的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在不断完善健康数据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开发本市营养健康的综合应用APP，并逐步深化数据分析和智能应用，提高市民营养健康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七）普及营养健康知识

15. 提升营养健康科普信息供给和传播能

力。加强营养、食品安全科普队伍建设，结合我市食物资源和饮食习惯，及传统食养理念，使科普工作更好落地。创新科普信息的表达形式，拓展传播渠道，建立免费共享的全市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平台。以全民营养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5·20”全国学生营养日、“5·15”全国碘缺乏病防治日等活动为契机，采用多种传播方式和渠道，大力开展科普宣教活动，带动宣教活动常态化。〔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三、开展重大行动

（一）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健康行动

16. 开展孕前、孕产期和婴幼儿营养评价与膳食指导。推进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对孕产妇进行营养指导，将营养评价和膳食指导纳入全市孕前和孕期检查范围（内容）。开展孕产妇和婴幼儿的营养筛查和干预，降低低出生体重儿和巨大儿出生率。提高5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提高妇幼人群营养状况定点监测水平。县级及以上妇幼保健机构建立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咨询平台。〔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17. 实施妇幼人群营养干预计划。继续推进农村妇女补充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项目，积极引导围孕期妇女加强含叶酸、铁在内的多种微量营养素补充，降低孕妇贫血率，预防儿童营养缺乏。在合理膳食基础上，推动开展孕妇营养包干预项目。〔牵头单位：市

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18. 提高母乳喂养率，培养科学喂养行为。在儿童保健的过程中，向儿童的家长宣传母乳喂养和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帮助他们掌握科学的喂养方法。研究制定婴幼儿科学喂养策略，宣传引导合理辅食喂养。实施婴幼儿食源性疾病（腹泻等）的防控策略。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19. 提高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水平，推动产业健康发展。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及辅助食品营养成分和重点污染物监测，落实婴幼儿配方食品及辅助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指标产品抽检，加强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二）学生营养改善行动

20. 指导学生营养就餐。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制定满足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营养需求的食谱指南，引导学生科学营养就餐。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健康营养管理规定。继续深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按照相关规范科学配餐，达到营养不断改善的目的。〔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21. 实施学生超重、肥胖等营养不良干预项目。开展针对学生的“运动+营养”的体重管理和干预策略，对学生开展均衡膳食和营养宣传教育，增强学生体育锻炼。加强对校园及周边食物售卖的管理，减少高糖饮料、高盐和高脂食品的销售。倡导学校每年开展一次以上抵制高糖饮料、高盐食品及高脂食品的主题班会活动。加强对学生超重、肥胖等营养不良情况的监测与评价，提出有针对性的综合干预措施。〔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22. 开展学生营养健康教育。推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重点是在中小学加强营养健康教育，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内外营养健康教育活动。利用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监测工作项目，推进“小手拉大手”方式，使学生家长掌握基本营养知识，养成合理的膳食习惯，达到膳食平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三）老年人群营养改善行动

23. 开展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和评价。依托相关医学卫生研究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老年人群营养筛查与评价制度。试点开展老年人群的营养状况监测、筛查与评价工作并形成区域示范，逐步覆盖全市80%以上老年人群，基本掌握我市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

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24. 建立满足不同老年人群需求的营养改善措施,促进“健康老龄化”。大力发展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养老人群提供膳食指导和咨询。全面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逐步将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纳入居民健康档案,实现无缝对接与有效管理。指导医院、社区食堂、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营养配餐。〔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四) 临床营养行动

25. 建立完善临床营养工作制度。通过试点示范,进一步全面推进临床营养工作,加强临床营养科室建设,使临床营养师和床位比例达到1:150。增加多学科诊疗模式。(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6. 开展住院患者营养筛查、评价、诊断和治疗。逐步开展住院患者营养筛查工作,了解患者营养状况。建立以营养筛查—评价—诊断—治疗为基础的规范化临床营养治疗路径,结合患者营养状况,依据营养阶梯治疗原则对营养不良及高营养风险的住院患者进行营养治疗,并定期对其效果开展评价。(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7. 推动营养相关慢性病的营养防治。推广应用高血压、糖尿病、痛风、脑卒中及癌症等慢性病的临床营养干预指南。加强医防结合,建立营养与人群健康研究队列,探索全市重要营养相关慢性病的营养保护和危险

因素,实现营养相关慢性病的营养精准医防。对营养相关慢性病的住院患者开展营养评价工作,实施分类指导治疗。(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8. 推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治疗膳食的规范化应用。推广国家统一的临床治疗膳食营养标准和治疗膳食配方的应用。加强医护人员相关知识培训,规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在疾病治疗中的合理使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 贫困地区营养干预行动

29. 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继续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根据自治区相关政策开展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逐步覆盖所有贫困县。鼓励贫困地区学校结合本地资源、因地制宜开展合理配餐,县(区)政府加强贫困地区学校食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改善学生在校就餐条件。持续开展贫困地区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扶贫办、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30. 加强贫困地区食源性疾病预防与防控,防止因食源性疾病导致的营养缺乏。加强贫困地区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和报告系统建设,重点加强腹泻监测及溯源调查,掌握食品污染来源、传播途径,制定防控策略。〔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六) 吃动平衡行动

31. 推广健康生活方式。积极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广泛开展以“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 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为重点的专项行动。创建健康支持性环境, 提高居民整体健康自我管理能力和知晓水平。推广应用《中国居民膳食指南》, 控制食盐摄入量, 逐步量化用盐用油, 同时减少隐性盐摄入。倡导平衡膳食的基本原则, 坚持食物多样、谷类为主的膳食模式, 推动居民健康饮食习惯的形成和巩固。宣传科学运动理念, 培养居民运动健身习惯的形成。〔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 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32. 提高运动人群营养支持能力和效果。建立运动人群营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 构建运动营养处方库, 推进运动人群精准营养指导, 降低运动损伤风险。〔牵头单位: 市体育局, 配合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七) 营养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33. 加强营养工作人才培养和培训。全市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备相应公共营养健康监测专业人员, 并通过培训, 培养一批在市内有较大影响力的营养健康相关专业学术带头人和创新团队。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医师规范化营养培训, 到2030年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1人以上取得注册营养师资格。600人以上的各级学校有1名以上营养师, 负责营养咨询和健康指导。幼儿园、小学、初中的配餐员和校医具备营养知识和

相关技能。加强营养、食品、教育等跨学科复合人才的培养。〔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 市教育局、市编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八) 营养健康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行动

34. 推进柳州市相关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重点食品企业建立食品营养健康科技协同创新平台, 加快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化; 加强面向食品深加工技术、营养健康大数据、营养与慢性病防控等营养健康领域的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研究, 催生具有原始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研成果。开展营养不良、营养相关慢性病精准防控技术、营养食品功效成分、特色食品深加工、传统养生食材等转化研究。(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落实部门责任

35. 各县(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 强化组织保障, 统筹协调, 细化工作措施, 确保取得实效。全市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明确职责分工, 加强督查评估, 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 保障经费投入, 确保工作落实

36. 全市各级财政要根据规划要求和营养健康工作需要, 将营养健康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同级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中予以保障。充分依托各方资金渠道, 引导和鼓励社

会力量广泛参与、多元化投入，并加强资金监管。

（三）广泛宣传动员，促进全民参与

37. 各县（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民众充分认识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对提高国民整体健康的重要意义，形成推动相关措施的良好社会氛围。要组织专业机构、行业学会、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开展

多渠道、多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增强市民对国民营养计划的普遍认知，支持参与国民营养行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创新 创业大赛广西赛区柳州市选拔赛 暨2019年柳州市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柳政办〔2019〕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各高等学校，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19〕106号）、《自治区科技厅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暨2019年广西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桂科高字〔2019〕6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举办2019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9〕58号）精神，柳州市将组织举办“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柳州市选拔赛暨2019年柳州市创新创业大赛”。大赛秉承“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机制”的模式，引导、集聚政府和市场资源支持创新创业，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热情，扶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积极打造创新创业的众扶平台，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经市人民

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科技创新，成就大业

二、大赛组织单位

（一）主办单位

柳州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柳州市商务局

共青团柳州市委员会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三）协办单位

柳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柳州市青年创业促进会

各县区、柳东新区及北部生态新区科技
主管部门

柳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柳州市众创空间联盟

三、参赛条件

(一) 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较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二)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三) 企业2018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四) 企业注册成立时间在2009年1月1日(含)之后。

(五) 大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2018年1月1日(含)之后的企业方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2017年12月31日(含)之前的企业只能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六) 入围全国行业总决赛的成长组企业，必须在自治区科技管理部门推荐时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对初创组企业不做此项要求。

(七) 2019年柳州市汽车产业创新创业专项赛(暨中国青年汽车产业创新创业大赛柳州赛区赛)允许团队组报名。

四、比赛安排

(一) 报名参赛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同时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网址：www.cxcyds.com)统一注册报名。报名企业在进行注册和统一身份认证后，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

他报名渠道均无效。

注册截止时间：2019年6月10日

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6月15日

(二) 初赛阶段

初赛由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管委会、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单独或联合举办，并按照报名数的一定比例向市级推荐晋级名单。初赛须在2019年6月15日—25日期间完成，并将选拔结果报柳州市科学技术局。

(三) 专业创新创业赛

根据柳州市汽车产业需求，围绕汽车产业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举办2019年柳州市汽车产业创新创业专项赛(暨中国青年汽车产业创新创业大赛柳州赛区赛)。比赛组织工作由承办方全权负责，优胜项目可直接晋级柳州市复赛。

(四) 复赛、决赛阶段

通过视频展示、企业展示、现场答辩三个环节确定优胜企业，并将结果上报自治区。决赛需在7月5日前完成。

五、其他事项

(一) 大赛采用公开透明、逐级遴选的评选方式产生优胜企业。

(二) 大赛广泛聚集政策、技术、金融、市场等创新创业资源，运用论坛沙龙、培训辅导、融资路演、银行授信、专业对接等方式，为参赛企业提供多元化服务。

(三)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高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应根据实际情况积极举办赛事，允许各县区，柳东新区(高新区)、北部生态新区

（阳和工业新区）相互联合举办初赛。

（四）请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高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各高等学校、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各创业创新基地和园区、创业孵化基地、各现代服务业聚集区、各相关单位积极宣传大赛，认真组织企业参加比赛，为参赛企业提供更多的政策支持和增值服务，并形成对企业的长期跟踪和服务机制。

联系人：刘勇 肖丹

联系电话：2635703

传真：2623550

电子邮箱：kjjgyk@163.com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2019〕6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市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3号）精神，为做好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所辖县区（以下称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深入实施“实业兴市，开放强柳”战略，加快推进建设现代制造城，稳步构建柳州特色的制造业发展新体系。按照

中央和自治区改革总体部署，在中央与自治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稳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促进县区人民政府更好履职尽责，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在高质量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实现在全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造西江经济带龙头城市和万亿工业强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确定的改革路径和方式，围绕涉及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需优先和重点保障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晰划分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同时完善相关转移支付制度，确保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坚持财政事权划分由中央和自治区决定。完善市和县区落实的机制。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范围、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基础标准由中央和自治区确定；市以下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范围、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市级保障标准由柳州市确定；明确县区人民政府职责，充分发挥县区人民政府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保障政策落实。

——坚持保障标准合理适度。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对中央、自治区明确

规定基础标准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执行中央、自治区规定标准；对暂未明确基础标准的，考虑基本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兼顾市以下各级财政承受能力，由市确定保障标准，或由县区因地制宜、结合实际确定保障标准，不超越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坚持差别化分担。充分考虑我市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基本公共服务成本和财力差异较大的市情，根据各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重要性、受益范围和均等化程度等因素，明确市与县区分担比例，理顺各级支出责任，实现权责匹配。市与县区承担的支出责任应有所区别，体现对脱贫攻坚、补齐发展短板的政策倾斜，并逐步规范、适当简化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分担方式。

——坚持积极稳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动态调整、不断完善的过程，既要明确改革路径和方式，又要加强与各领域管理体制改革的衔接，在管理体制和相关政策比较明确、支出责任分担机制相对稳定的民生领域首先实现突破。

二、市以下财政事权保障标准和支出责任

自治区将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八大类18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明确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根据中央、自治区改革精神和我市实际，市以下相应明确为市财政事权、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其他事项待分领域中央、自治区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方案出台后，再结合我市实际

划分市以下各级人民政府间财政事权。

(一) 义务教育类。

1. 公用经费保障。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按以下比例分担：市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8:1:1比例分担；城区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城区（开发区）按8:1:1比例分担；县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非贫困县按8:1:1比例分担，中央、自治区、贫困县按8:1.5:0.5比例分担。

2. 免费提供教科书。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执行中央制定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地方课程免费教科书由自治区确定课程目录和制定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按以下比例分担：市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5:4:1比例分担，城区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城区（开发区）按5:4:1比例分担；县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非贫困县按5:4:1比例分担，中央、自治区、贫困县按5:4.5:0.5比例分担。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待中央确定国家基础标准后，再分档确定补助标准。

4. 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国家试点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地方试点县所需经费按以下比例分担：自治区确定的试点县，中央、自治区、县按5:4:1比例分担；市确定的试点城区（开发区）或县，中央、自治区、城区（开发区）或县按5:3.5:1.5。异地扶贫搬迁贫困学生、在县城集中办学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贫困县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

(二) 学生资助类。

5.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按以下比例分担：市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8:1:1比例分担；县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非贫困县按8:1:1比例分担，中央、自治区、贫困县按8:1.5:0.5比例分担。

6.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根据中央、自治区补助标准，确定我市执行标准，所需经费按以下比例分担：市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8:1:1比例分担；县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非贫困县按8:1:1比例分担，中央、自治区、贫困县按8:1.5:0.5比例分担。

7. 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执行中央平均

资助标准，所需经费按以下比例分担：市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8:1:1比例分担；县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非贫困县按8:1:1比例分担，中央、自治区、贫困县按8:1.5:0.5比例分担。

8. 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执行中央核定自治区免学费补助标准，所需经费中央、自治区按8:2比例分担；自治区核定的免课本费、住宿费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类。

9.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执行自治区制定补助标准。我市按现行办法统筹中央、自治区及市级资金，主要根据县区财力状况、常住人口、新增就业人数、工作任务量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

（四）基本养老保险类。

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基础养老金中央制定的国家基础标准部分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自治区统一出台政策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自治区、市、城区（开发区）按6:2.4:1.6比例分担，自治区、县按8:2比例分担。对城乡居民按年及时缴费的由自治区、市、县区给予缴费补贴，所需资金自治区、市、城区（开发区）按6:2.4:1.6比例分担，自治区、县按8:2比例分担。政府为缴费困难人员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自治区、市、城区

（开发区）按6:2.4:1.6比例分担，自治区、县按8:2比例分担。丧葬补助金执行自治区制定的基础标准，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以上基础养老金、缴费补贴、政府代缴、丧葬补助金县区自行提高标准的部分由县区自行承担。

（五）基本医疗保险类。

1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按以下比例分担：中央、自治区、市按8:1:1比例分担，中央、自治区、非贫困县按8:1:1比例分担，中央、自治区、贫困县按8:1.5:0.5比例分担。

12. 医疗救助。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执行自治区制定补助标准。我市按现行办法统筹中央、自治区、市级资金，主要根据县区财力状况、救助人数、资金结余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

（六）基本卫生计生类。

1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按以下比例分担：中央、自治区、市、城区（开发区）按8:1:0.5:0.5比例分担，中央、自治区、非贫困县按8:1:1比例分担，中央、自治区、贫困县按8:1.5:0.5比例分担。

14.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

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少生快富”补助3个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项目（以下称“三项制度政策”）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中央、自治区按8:2比例分担，自治区制定的高于国家“三项制度政策”基础标准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国家“三项制度政策”以外的自治区制定的政策、柳州市制定的政策按照分领域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具体规定执行。

（七）基本生活救助类。

15. 困难群众救助。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参照自治区制定的补助标准，市县区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补助标准。我市统筹中央、自治区和市级资金，主要根据县区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

16. 受灾人员救助。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参照自治区制定的补助标准，市县区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补助标准。对遭遇重特大自然灾害地区，除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外，我市按规定启动应急响应，按市级有关要求和标准给予适当补助，对遭遇一般自然灾害地区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全额承担。

17. 残疾人服务。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县区结合实际制定补助标准。我市统筹中央、自治区和市级资金，主要根据县区财力状况、保障对象人数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

（八）基本住房保障类。

18. 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城镇保障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等）。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参照自治区制定的补助标准，市县区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补助标准。我市统筹中央、自治区、市级资金，主要根据县区财力状况、年度任务量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

按照保持现有市与县区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改革后上述事项涉及支出变化的，通过市与县区年终结算上解或补助基数下达的方式处理，以维持市与县区财力格局总体不变。对中央在贫困县安排的公益性项目，严格落实取消县级和连片特困地区市级配套资金的政策。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明确管理职责。

市财政要切实加强对县区财政履行支出责任的指导和监督，并通过调整对城区收入划分、不断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提高市本级财政宏观调控能力，增强县区人民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市本级各职能部门要落实部门主体责任，承接基本公共服务相关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及管理体制

改革，调整完善市以下制度政策，研究制定市相关补助标准，指导和督促县区落实相关保障标准。县区在确保国家基础标准和自治区、柳州市标准落实到位的前提下，若财力许可需要提高标准的应事先按程序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后执行，超出上级标准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

（三）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市财政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改革完善和落实转移支付制度，按照财政厅的要求，将改革前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统一纳入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完整反映和切实履行中央、自治区和市本级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

（四）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建立健全市与县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动态调整机制。对新增及尚未明确划分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根据中央、自治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进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财力增长情况，统筹研究划分为市财政事权、县区财政事权或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已经划定的财政事权，非经必要程序不得随意调整变动；确需调整的，由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五）严格责任落实。

市财政要根据国家基础标准、自治区标准和市本级标准及分担比例等因素，优先足额安排并提前下达、及时拨付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县区人民政府要将保障标准及支出责任分担比例，作为约束性要求严格落实，将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优先用于基本公共服务，完整、规范、合理编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管理流程，加大预算公开力度，确保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有效提供。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结合中央、自治区改革部署和我市实际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市以下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清单及基础标准、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市以下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清单
及基础标准、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事项		财政事权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一、义务教育类	1. 公用经费保障	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	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	市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8：1：1比例分担；城区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城区（开发区）8：1：1比例分担；县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非贫困县按8：1：1比例分担，中央、自治区、贫困县按8：1.5：0.5比例分担。
	2. 免费提供教科书	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财政事权。	执行中央统一制定的补助标准。	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执行中央制定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地方课程免费教科书由自治区确定课程目录和制定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	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	市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5：4：1比例分担；城区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城区（开发区）5：4：1比例分担；县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非贫困县按5：4：1比例分担，中央、自治区、贫困县按5：4.5：0.5比例分担。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待中央确定国家基础标准后，再分档确定补助标准。
	4. 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	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	国家试点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地方试点县所需经费按以下比例分担：自治区确定的试点县，中央、自治区、县按5：4：1比例分担；市级确定的试点城区（开发区）或县，中央、自治区、城区（开发区）或县按5：3.5：1.5。异地扶贫搬迁贫困学生、在县城集中办学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贫困县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
二、学生资助类	5.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	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	市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8：1：1比例分担；县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非贫困县按8：1：1比例分担，中央、自治区、贫困县按8：1.5：0.5比例分担。
	6.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	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	执行中央统一制定的补助标准。	市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8：1：1比例分担；县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非贫困县按8：1：1比例分担，中央、自治区、贫困县按8：1.5：0.5比例分担。
	7. 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	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	执行中央平均资助标准。	市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8：1：1比例分担；县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非贫困县按8：1：1比例分担，中央、自治区、贫困县按8：1.5：0.5比例分担。

事项		财政事权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8. 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	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财政事权。	免学费执行中央核定的补助标准，免课本费、住宿费执行自治区核定的补助标准。	执行中央核定自治区免学费补助标准，所需经费中央、自治区按8：2比例分担；自治区核定的免课本费、住宿费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类	9.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	执行自治区补助标准。	根据县区财力状况、常住人口、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人数、新增就业人数、工作任务量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
四、基本养老保险类	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	执行中央、自治区补助标准。	基础养老金中央制定的国家基础标准部分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自治区统一出台政策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自治区、市、城区（开发区）按6：2.4：1.6比例分担，自治区、县按8：2比例分担。对城乡居民按年及时缴费的由自治区、市、城区给予缴费补贴，所需资金自治区、市、城区（开发区）按6：2.4：1.6比例分担，自治区、县按8：2比例分担。政府为缴费困难人员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自治区、市、城区（开发区）按6：2.4：1.6比例分担，自治区、县按8：2比例分担。丧葬补助金执行自治区制定的基础标准，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以上基础养老金、缴费补贴、政府代缴、丧葬补助金县区自行提高标准的部分由县区自行承担。
五、基本医疗保险类	1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	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	中央、自治区、市按8：1：1比例分担，中央、自治区、非贫困县按8：1：1比例分担，中央、自治区、贫困县按8：1.5：0.5比例分担。
	12. 医疗救助	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	执行自治区补助标准。	根据县区财力状况、救助人数、资金结余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
六、基本公共卫生类	1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	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	中央、自治区、市、城区（开发区）按8：1：0.5：0.5比例分担，中央、自治区、非贫困县按8：1：1比例分担，中央、自治区、贫困县按8：1.5：0.5比例分担。
	14.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财政事权。	执行中央、自治区补助标准。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少生快富”补助3个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项目（以下称“三项制度政策”）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中央、自治区按8：2比例分担，自治区制定的高于国家“三项制度政策”基础标准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国家“三项制度政策”以外的自治区制定的政策、柳州市制定的政策按照分领域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具体规定执行。

事项		财政事权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七、基本生活救助类	15. 困难群众救助	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	参照自治区制定的补助标准，市县区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补助标准。	根据县区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
	16. 受灾人员救助	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	参照自治区制定的补助标准，市县区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补助标准。	对遭遇重特大自然灾害地区，除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外，我市按规定启动应急响应，按市级标准给予适当补助，对遭遇一般自然灾害地区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全额承担。
	17. 残疾人服务	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	市县区结合实际制定补助标准。	根据县区财力状况、保障对象人数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
八、基本住房保障类	18. 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城镇保障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等）	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	市县区结合实际制定补助标准。	根据县区财力状况、年度任务量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

主 管：柳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2-2825328